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100學年度第2學期

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會議議程 附件

會議日期：101年4月11 日（星期三）

會議時間：上午10時

會議地點：校本部行政大樓2樓第一會議室

目 錄

項	目	頁碼
附件一	各學系所及各分科錄取統計-----	1
附件二	本校辦理中等學校師資類科及特殊教育師資類科實地訪評行程表---	3
	本校辦理師資培育評鑑參觀教學環境與設施路徑一覽表 -----	5
附件三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獎勵在校學生通過國家考試實施要點」第五條修正 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 -----	7
附件四	教育部教育部100年3月11日台中（二）字第1000038367B號函全文 --	8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實習課程實施要點」第十一條條文修正條文對照 表及修正後全文 -----	10
附件五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師資培育生甄選作業要點」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暨條文對照表-----	14
附件六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獎勵籌設資賦優異組教育學程之基本原則-----	21
附件七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僑生暨外國學生教育科目修習規定」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對照表暨修正後之全文 -----	25
附件八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 修正條文對照表暨修正後條文 -----	32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獎勵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教師評審作業要點」 修正條文對照表暨修正後條文 -----	35

本校100年度各系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考試」統計表

序號	系所名稱	報名人數	通過人數	不通過人數	各系通過率
1	教育學系	34	33	1	97.06%
2	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	15	15	0	100.00%
3	社會教育學系	4	4	0	100.00%
4	健康促進與衛生教育學系	20	20	0	100.00%
5	人類發展與家庭學系	34	31	3	91.18%
6	公民教育與活動領導學系	50	50	0	100.00%
7	特殊教育學系	33	31	2	93.94%
8	國文學系	100	96	4	96.00%
9	英語學系	62	59	3	95.16%
10	歷史學系	28	28	0	100.00%
11	地理學系	49	45	4	91.84%
12	體育學系	57	30	27	52.63%
13	運動競技學系	65	13	52	20.00%
14	數學系	70	58	12	82.86%
15	物理學系	26	21	5	80.77%
16	化學系	28	27	1	96.43%
17	生命科學系	24	23	1	95.83%
18	地球科學系	19	12	7	63.16%
19	資訊工程學系	4	4	0	100.00%
20	工業教育學系	70	34	36	48.57%
21	工業科技教育學系	20	12	8	60.00%
22	圖文傳播學系	15	8	7	53.33%
23	機電科技學系	8	5	3	62.50%
24	應用電子科技學系	2	1	1	50.00%
25	美術學系	48	44	4	91.67%
26	音樂學系	43	35	8	81.40%
27	資訊教育研究所	5	4	1	80.00%
28	科學教育研究所	2	2	0	100.00%
29	海洋環境科技研究所	1	0	1	0.00%
30	民族音樂研究所	4	4	0	100.00%
31	政治學研究所	3	3	0	100.00%
32	設計研究所	1	1	0	100.00%
33	表演藝術研究所	1	1	0	100.00%
34	華語文教學研究所	1	1	0	100.00%
35	二技班	2	1	1	50.00%
36	進修推廣學院	2	1	1	50.00%
37	代理代課	4	1	3	25.00%
	合計	954	758	196	79.45%
100本校通過率80.81%·(及格人數758人)÷(報名人數954人-缺考16人)=80.81%					
100全國通過率58.91%					

【附件一】教檢統計表 - 科別

本校100年度各類科「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考試」統計表

階段別	科目名稱	報名人數	通過人數	不通過人數	各科通過率
中等	高中歷史科國中歷史專長	28	28	0	100.00%
中等	高中歷史科	5	5	0	100.00%
中等	高中地理科國中地理專長	51	48	3	94.12%
中等	高中地理科	2	1	1	50.00%
中等	高中公民科國中公民專長	25	25	0	100.00%
中等	高中公民與社會科	19	19	0	100.00%
中等	國中童軍教育專長	9	9	0	100.00%
中等	高中家政科國中家政專長	14	13	1	92.86%
中等	高中家政科	4	4	0	100.00%
中等	高中輔導科國中輔導活動專長	16	16	0	100.00%
中等	高中體育科國中體育專長	122	43	79	35.25%
中等	國中健康專長	15	15	0	100.00%
中等	高中健康與護理科	4	4	0	100.00%
中等	高中國文科國中國文專長	121	116	5	95.87%
中等	高中英文科國中英文專長	62	60	2	96.77%
中等	高中數學科國中數學專長	71	59	12	83.10%
中等	高中化學科國中化學專長	21	20	1	95.24%
中等	高中化學科	8	8	0	100.00%
中等	高中生物科國中生物專長	23	22	1	95.65%
中等	高中生物科	2	2	0	100.00%
中等	高中生活科技科國中生活科技專長	17	9	8	52.94%
中等	高中生活科技科	1	1	0	100.00%
中等	高中地球科學科國中地球科學專長	16	11	5	68.75%
中等	高中地球科學科	5	2	3	40.00%
中等	高中物理科國中物理專長	12	11	1	91.67%
中等	高中物理科	14	10	4	71.43%
中等	高中美術科國中視覺藝術專長	43	39	4	90.70%
中等	高中美術科	4	4	0	100.00%
中等	高中音樂科國中音樂藝術專長	47	39	8	82.98%
中等	高中音樂科	1	1	0	100.00%
中等	中等學校板金科	2	1	1	50.00%
中等	中等學校建築科	2	2	0	100.00%
中等	中等學校控制科	1	0	1	0.00%
中等	中等學校資料處理科	3	3	0	100.00%
中等	中等學校電腦科	6	6	0	100.00%
中等	中等學校模具科	1	1	0	100.00%
中等	中等學校幼兒保育科	6	6	0	100.00%
中等	中等學校印刷科	3	1	2	33.33%
中等	中等學校冷凍空調科	10	2	8	20.00%
中等	中等學校汽車科	16	9	7	56.25%
中等	中等學校室內空間設計科	8	4	4	50.00%
中等	中等學校美工(美術工藝)科	4	3	1	75.00%
中等	中等學校商業經營科	1	1	0	100.00%
中等	中等學校資訊科	4	3	1	75.00%
中等	中等學校電子科	8	4	4	50.00%
中等	中等學校電腦(計算機概論)科	1	0	1	0.00%
中等	中等學校電機科	7	3	4	42.86%
中等	中等學校機電科	2	1	1	50.00%
中等	中等學校製圖科	2	1	1	50.00%
中等	中等學校廣告設計科	11	7	4	63.64%
中等	中等學校機械科	13	5	8	38.46%
中等	中等學校餐飲管理科	5	4	1	80.00%
特教	特教中等身心障礙組	47	43	4	91.49%
國小	國民小學	5	3	2	60.00%
中等	代理代課	4	1	3	25.00%
	合計	954	758	196	79.45%
100本校通過率80.81%·(及格人數758人)÷(報名人數954人-缺考16人)=80.81%					
100全國通過率58.91%					

101 年度大專校院師資培育評鑑實地訪評行程表

101 年 4 月 30 日(星期一)

時間安排	工作項目	主持人	工作重點
09:00 前	評鑑委員到校		
09:00-09:50 (50 分鐘)	評鑑委員 預備會議	各師資類科 評鑑召集人	1. 請學校提供獨立場地，以利討論。 2. 協商評鑑事務及重點。 3. 抽選晤談教師、行政人員、學生名單。 4. 召集人宣讀倫理守則及注意事項。 5. 評鑑委員確認評鑑項目分工，並對事先撰寫之「概況說明書書面審閱意見」進行意見交流，建立共識。
09:50-10:10 (20 分鐘)	師培業務單位 簡報 (所有類科)	受評學校 張國恩校長	1. 介紹學校相關人員及評鑑委員。 2. 受評學校進行師資培育共同業務報告。
10:10-10:40 (30 分鐘)	各受評師資類科 業務簡報	各師資類科評鑑 召集人 師培處 林陳涌處長 特教系 郭靜姿主任	1. 介紹師培學系／師培中心／師資培育 業務相關單位主管及評鑑委員。 2. 各受評師資類科分開進行業務報告及 說明前次評鑑改善措施。
10:40-11:30 (50 分鐘)	資料暨相關 文件查閱	評鑑委員	評鑑委員查核學校所送資料與現場展示 實際資料是否相符。
11:30-12:10 (40 分鐘)	參觀教學環境 與設施	師培處 林陳涌處長 特教系 郭靜姿主任	各受評師資類科分開引導參觀受評師資 類科相關設施(如圖書、教學設備、教學 教室、辦公場所、教師研究室等)。
12:10-13:00 (50 分鐘)	午餐暨 休息時間		請學校提供獨立場地，受評學校不需陪 同。
13:00-13:40 (40 分鐘)	在校學生晤談	評鑑委員	1. 學生：評鑑委員與在校學生進行晤談。 (請受評單位提供全體在校生名冊，供 委員勾選後，由學校聯繫以出席晤談。) 2. 請受評單位安排 5 間獨立之晤談場地。 3. 晤談以一對一方式進行。
13:40-14:20 (40 分鐘)	教師及行政人 員晤談	評鑑委員	1. 教師及行政人員：包括師培學系／師培 中心主任、師培學系／師培中心專任教 師、其他單位支援之實習指導教師、實 習學校輔導教師及行政人員。 2. 請受評單位安排 5 間獨立之晤談場地。 3. 晤談以一對一方式進行。
14:20-15:10 (50 分鐘)	資料暨相關文 件查閱	評鑑委員	評鑑委員查核學校所送資料與現場展示 實際資料是否相符。
15:10-16:00 (50 分鐘)	教學現場訪視 (專任教師為 主)	評鑑委員	1. 請受評學校事先提供該中心／系所當 天課表，供委員勾選教學觀察課程。 2. 召集人應視當天課表，彈性調整教學現 場訪視時段。 3. 評鑑委員填寫「教學現場訪視觀察 表」。

【附件二】師培評鑑

時間安排	工作項目	主持人	工作重點
16:00-16:50 (50分鐘)	實習學生晤談	評鑑委員	1. 評鑑委員與實習學生(5-10人)進行一對一或團體晤談。 2. 請受評單位安排一對一或團體晤談之場地。
16:50-18:00 (70分鐘)	評鑑資料彙整 暨提出實地訪 評待釐清問題	評鑑委員	評鑑委員根據第一天的訪評結果，進行討論與意見彙整，對尚有疑義之問題提出「實地訪評待釐清問題」予受評師資類科。
18:00 後	評鑑委員離校 住宿	評鑑中心	安排交通及住宿事宜。

101年5月1日(星期二)

時間安排	工作項目	主持人	工作重點
09:00 前	評鑑委員到校		
09:00-10:00 (60分鐘)	待釐清問題 說明	師培處 林陳涌處長 特教系 郭靜姿主任	受評師資類科針對待釐清問題提出說明或補正相關資料。
10:00-12:00 (120分鐘)	評鑑資料彙整 暨 評鑑委員會議	各師資類科 評鑑召集人 張國恩校長	1. 請學校提供獨立場地，以利討論。 2. 評鑑委員撰寫「評鑑評語表」，並由師資類科評鑑召集人召開認可結果會議，經全體評鑑委員共同討論議決後提出六大評鑑項目認可結果建議。
12:00 後	評鑑委員離校	評鑑中心	安排交通事宜。

101 年度大專校院師資培育評鑑

【參觀教學環境與設施路徑一覽表】

受評學校：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受評類科：中等學校

參觀順序	教學環境與設施項目	地點	停留時間
1	圖書、師資培育資料專區	圖書館	15 分鐘
2	文薈廳	沿路	
3	微型教學教室	師培處 誠大樓 104 教室	10 分鐘
3	服裝製作室	人類發展與家庭學系 勤大樓 101 教室	10 分鐘
4	教學發展中心、英文談天室、 英語系期刊室	沿路	
5	游泳館、體育館、體適能中心	沿路	
6	教學琴房、音樂演奏廳	音樂系館	5 分鐘

※ 各受評師資類科參觀之教學環境與設施如圖書、教學設備、教學教室、辦公場所、教師研究室...等。

101 年度大專校院師資培育評鑑

【參觀教學環境與設施路徑一覽表】

受評學校：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受評類科：特殊教育

參觀順序	教學環境與設施項目	地點	停留時間
1	測驗室， 備有中文測驗 320 種、外文測驗 138 種	104	5 分鐘
2	學前幼兒實驗室及觀察室， 備有課桌椅、觀察和錄影設備等	220、221、222	5 分鐘
2	多功能教學實驗室及觀察室， 備有課桌椅、觀察和錄影設備等	224、225、226	5 分鐘
3	系圖書室， 備有本系藏書、期刊、教學儀器設備、 公用電腦等	223	5 分鐘
4	聽障輔具室，備有聽力檢查室、聽輔 儀、助聽器及聽力檢查儀等	304	5 分鐘
5	語障輔具室， 備有各種語言矯正、分析軟體及器材等	305	5 分鐘
6	視障輔具室， 備有點字機、盲用電腦、擴視機、盲人 棒球組、門球及低視力學生視功能評估 和訓練器材等	314、315	5 分鐘
7	教師研究室， 備有辦公桌椅、電腦等	二樓：201-202、 206-207、209-218、 一樓：102、105-111	5 分鐘

※ 各受評師資類科參觀之教學環境與設施如圖書、教學設備、教學教室、辦公場所、教師研究室...等。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獎勵在校學生通過國家考試實施要點
新舊條文 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五、申請日期以每學期結束前一個月(上學期 12 月 15 日前,下學期 6 月 15 日前) <u>檢附當年度放榜成績資料及 1000 字以上心得</u> 向就業輔導組提出,逾期不受理。	五、申請日期以每學期結束前一個月(上學期 12 月 31 日前,下學期 6 月 30 日前)向就業輔導組提出。	為便配合會計核銷作業並建立學生回饋精神。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獎勵在校學生通過國家考試實施要點【修正後】

99.6.11 本校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會議第 1 次臨時會議審議通過

- 一、本校為鼓勵在校學生(含應屆畢業生)通過國家考試,提升就業能力,特訂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獎勵在校學生通過國家考試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之國家考試如下:
 - (一)公務人員高考、普考。
 - (二)公務人員特種考試。
- 三、獎勵方式以頒發獎學金為之,依取得職等分別頒發獎金鼓勵,由通過考試之學生向就業輔導組提出申請,經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會議複審通過後頒發。職等別及獎金如下表:

考試種類	取得職等	獎勵金額
高考一級 特考一等	薦任9等	新台幣15000元整
高考二級 特考二等	薦任7等	新台幣8000元整
高考三級 特考三等	薦任6等 委任5等	新台幣5000元整
普通考試 特考四等	委任3等	新台幣3000元整

- 四、上述獎勵如遇有經費預算等特殊疑義,經提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會議討論後,得視當年度狀況調整後頒發獎勵。
- 五、申請日期以每學期結束前一個月(上學期 12 月 **15** 日前,下學期 6 月 **15** 日前)檢附當年度放榜成績資料及 1000 字以上心得向就業輔導組提出,逾期不受理。
- 六、本要點經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19
聯絡人：蕭小予
電 話：(02)77365663

受文者：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3月11日

發文字號：臺中(二)字第1000038367B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有關輔導實習學生參與半年全時教育實習課程（包括一年制教育實習）事宜，請依說明事項辦理，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司法院釋字第382號解釋理由書，公立學校係各級政府依法令設置實施教育之機構，具有機關之地位，而私立學校係依私立學校法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許可設立並製發印信授權使用，在實施教育之範圍內，有錄取學生、確定學籍、獎懲學生、核發畢業或學位證書等權限，係屬由法律在特定範圍內授與行使公權力之教育機構，於處理上述事項時亦具有與機關相當之地位。爰辦理教育實習之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其評量教育實習成績等行為，應遵守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
- 二、次依行政程序法第32條第1款規定，公務員在行政程序中，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
 - (一)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為事件之當事人時。」
 - (二)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就該事件與當事人有共同權利人或共同義務人之關係者。
 - (三)現為或曾為該事件當事人之代理人、輔佐人者。



(四)於該事件，曾為證人、鑑定人者。

三、綜上，辦理教育實習單位（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相關人員，如涉及評量其子女之教育實習成績等行為，應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自行迴避；如輔導教育實習單位未發現，實習學生亦應主動告知，以上請納入教育實習課程實施要點內規範，以茲明確。

正本：各師資培育之大學

副本：本部中部辦公室、中教司

100/03/11
16:55:56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附件四】

(一)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實習課程實施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二) 修正條文	(三) 現行條文	(四) 說明
<p>(五) 十一、教育實習成績之評量由本校及教育實習機構為之，雙方各佔百分之五十，以總成績六十分為及格，不及格者，以重修處理。</p> <p>教育實習成績不及格者，得重新申請教育實習及繳費。但在原機構重新實習者，以一次為限。</p> <p><u>本校及教育實習機構相關人員，如涉及評量其子女之教育實習成績等行為，應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自行迴避；如輔導教育實習單位未發現，實習學生應主動告知。</u></p>	<p>十一、教育實習成績之評量由本校及教育實習機構為之，雙方各佔百分之五十，以總成績六十分為及格，不及格者，以重修處理。</p> <p>教育實習成績不及格者，得重新申請教育實習及繳。但在原機構重新實習者，以一次為限。</p>	<p>依司法院釋字第 382 號解釋理由書及教育部 100 年 3 月 11 日台中（二）字第 1000038367B 號函示：辦理教育實習之師資培育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其評量教育實習成績等行為，應遵守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爰增列第三款。</p>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實習課程實施要點【修正後】

93年3月10日92學年度第2學期實習輔導會議審議通過

94年3月16日93學年度第2學期實習輔導會議修正通過

95年3月23日94學年度第2學期實習輔導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3月19日99學年度第2學期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要點依「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第十一條規定及「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教育實習作業原則」訂定之。
- 二、本校設實習輔導會議，討論實習輔導重要事項。
成立「教育實習輔導委員會」審議特殊個案與急切事宜。
- 三、本要點所稱「實習學生」，係指依師資培育法及其施行細則之規定，修習半年教育實習課程之本校學生。
- 四、實習學生應在同一教育實習機構實習半年；以每年八月一日至翌年一月卅一日或二月一日至七月卅一日為起訖期間。
實習學生因重大疾病變故或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經教育實習機構及本校核准者，得不受前項在同一教育實習機構實習之限制。
若經教育實習機構提出中止實習，並經由教育實習輔導委員會決議累計達2次者，本校不再輔導實習。
實習學生申請實習時，應依本校輔導實習作業要點辦理，本作業要點另訂之。
- 五、本校實習指導教師之遴選原則如下：
 - (一) 有能力指導實習學生者。
 - (二) 有意願指導實習學生者。
 - (三) 具有在中等學校、國民小學、幼稚園、特殊教育學校（班）或其他教育機構一年以上之教學經驗者，得優先遴選。
- 六、實習指導教師每人指導實習學生人數以十八人為原則，指導實習學生六人得酌計授課時數一小時（按指導人數比例計算），每週最多以三小時計。
實習指導鐘點不計入超支鐘點。前往實習機構輔導時，並得酌支差旅費。
- 七、本校遴選辦學績優之教育實習機構簽訂實習契約，辦理教育實習；其條件如下：
 - (一) 地理位置便於到校輔導者。
 - (二) 行政組織健全，軟硬體設施齊備，足以提供充分教育實習環境者。
 - (三) 曾獲主管機關校務評鑑評定優良者。
 - (四) 經本校主動推薦者。
- 八、教育實習機構之實習輔導教師，每位以輔導一名實習學生為原則，並得視需要實施團體輔導。
教育實習機構應遴選具有合格教師資格者擔任實習輔導教師，但新增類科或稀少性類科無足夠合格師資可供遴選者，不在此限。其遴選原則如下：
 - (一) 有能力輔導實習學生者。
 - (二) 有意願輔導實習學生者。
 - (三) 具有教學三年以上之經驗且績優者，但如有特殊情形，經教育實習機構主動推薦者，不在此限。
- 九、教育實習輔導以下列方式辦理：
 - (一) 平時輔導：由教育實習機構在該機構給予輔導。
 - (二) 到校輔導：由本校實習指導教師前往教育實習機構予以指導。

【附件四】

(三) 研習活動：由本校辦理返校座談或研習活動，並以每個月一次為原則。

(四) 通訊輔導：由本校編輯實習輔導刊物，提供實習學生參閱。

(五) 諮詢輔導：由本校或其他研習進修機構設置專線電話，提供實習諮詢服務。

十、實習學生應與教育實習機構之實習輔導教師及本校實習指導教師，研商訂定實習計畫，並於開始實習一個月內，分送教育實習機構及本校實習指導教師，作為實習輔導及評量之依據。

前項實習計畫之內容包括下列事項：

(一) 教育實習重點項目：以教學實習及導師(級務)實習為主，行政實習及研習活動為輔。

(二) 教育實習計畫，包括教育實習機構概況、實習目標、實習活動、預定進度及評量事宜。

十一、教育實習成績之評量由本校及教育實習機構為之，雙方各佔百分之五十，以總成績六十分為及格，不及格者，以重修處理。

教育實習成績不及格者，得重新申請教育實習及繳費。但在原機構重新實習者，以一次為限。

辦理教育實習單位(本校及教育實習機構)相關人員，如涉及評量其子女之教育實習成績等行為，應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自行迴避；如輔導教育實習單位未發現，實習學生應主動告知。

十二、教育實習成績之評量於實習結束當月十五日之前完成，評量項目及比例如下：

(一) 教學實習(含至少一次教學演示)成績占實習總成績百分之四十。

(二) 導師(級務)實習成績占實習總成績百分之三十。

(三) 行政實習成績占實習總成績百分之二十。

(四) 研習活動(含全程參加教育實習職前研習及返校座談)成績占實習總成績百分之十。

評量表格另訂定。

十三、實習學生之教學實習，應以循序漸進為原則。開學後第一週至第三週以見習為主，第四週起實習學生每週教學實習時間如下：

(一) 中等學校：不得超過編制內合格專任教師基本授課時數之二分之一。

(二) 國民小學：不得超過十二節。

(三) 幼稚園：不得超過十二小時。

(四) 特殊教育學校(班)或其他教育機構：依前三款之規定辦理。

實習學生應全時參與本校及教育實習機構規劃之教學實習、導師(級務)實習、行政實習及研習等活動。

十四、實習學生之各項實習活動應有專任教師在場指導。

實習學生不得從事下列事項：

(一) 獨任交通導護。

(二) 單獨帶學生參加校外活動。

(三) 代理導師職務。

(四) 兼任與實習無關之工作。

十五、實習學生半年實習期間請假日數如下：

(一) 事假：三個上班日。

(二) 病假：七個上班日(連續二日以上之病假應檢附醫生證明)。

(三) 婚假：十個上班日。

(四) 娩假：參考教師請假相關規定，依不同情形給假。

(五) 流產假：參考教師請假相關規定，依不同情形給假。

(六) 喪假：參考教師請假相關規定，依不同情形給假。

實習學生應參加本校及教育實習機構安排之座談或研習；參加座談或研習者給予公假。

十六、實習學生全勤者，其成績得酌予加分。請假日數超過十個上班日者，其實習成績不得超過八十分；請假日數超過二十個上班日者，其實習成績不得超過七十分。

十七、實習學生請假八小時以一日計算，應請而未請假者，以雙倍計算。請假超過四十個上班日者（娩假超過四十五個上班日者），應停止教育實習且不得申請退費。

前2項停止教育實習學生重新參加教育實習者，得自行向本校重新申請教育實習並繳費。

十八、申請參加半年全時之教育實習課程，應於申請時繳交四學分之教育實習輔導費。中途中止實習者，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退費。

十九、實習學生參加半年之教育實習課程期間，得比照參加政府機關主辦之訓練，申請延期徵集入營。中途因故停止實習，應儘速通知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役政單位。

二十、實習學生應自費參加本校學生平安保險。

二十一、本要點未規定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二十二、本要點經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實施要點除第十二條自九十四學年度第二學期起實施外，其餘自九十五學年度第一學期起實施。

【附件五】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師資培育生甄選作業要點」(101 學年度起適用)
第五、十一條文修正草案 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五、甄選（審）方式：</p> <p>（一）各學系入學當學年度學士班一年級新生，由學系推薦參加本校舉辦之教育部卓越師資培育獎學金甄審，名單經提送本校師資培育生甄選委員會議審查通過後，具師資培育生資格，並於二年級起，依本校教育專業科目及學分一覽表修習教育專業課程。</p> <p>（二）大學入學當學年度各學系特殊績優表現之學士班學生，得於入學該年 12 月 31 日前向所屬學系申請，並由學系於次年 1 月 15 日前向本校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以下簡稱本處）推薦，名單經提送本校師資培育生甄選委員會議審查通過後，自二年級始具師資培育生資格，並得於二年級起，依本校教育專業科目及學分一覽表修習教育專業課程。</p> <p>（三）各學系甄選師資培育生，採二階段方式辦理：</p> <p>1、第一階段：各學系於每年 5 月初，依學生一年級第一學期之學業平均成績排序，選出成績在前 70%之學生，得於二年級第一學期開始，依本校教育專業科目及學分一覽表修習教育專業課程。</p> <p>有關學業平均成績之排序，各學系得依不同入學管道學生之學業成績，按前開 70%比</p>	<p>五、甄選（審）方式：</p> <p>（一）各學系入學當學年度學士班一年級新生，由學系推薦參加本校舉辦之教育部卓越師資培育獎學金甄審，名單經提送本校師資培育生甄選委員會議審查通過後，具師資培育生資格，並於二年級起，依本校教育專業科目及學分一覽表修習教育專業課程。</p> <p>（二）大學入學當學年度各學系特殊績優表現之學士班學生，得於入學該年 12 月 31 日前向所屬學系申請，並由學系於次年 1 月 15 日前向本校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以下簡稱本處）推薦，名單經提送本校師資培育生甄選委員會議審查通過後，自二年級始具師資培育生資格，並得於二年級起，依本校教育專業科目及學分一覽表修習教育專業課程。</p> <p>（三）各學系甄選師資培育生，採二階段方式辦理：</p> <p>1、第一階段：各學系於每年 5 月初，依學生一年級第一學期之學業平均成績排序，選出成績在前 70%之學生，得於二年級第一學期開始，依本校教育專業科目及學分一覽表修習教育專業課程。</p> <p>有關學業平均成績之排序，各學系得依不同入學管道學生之學業成績，按前開 70%比</p>	<p>依據本校 99 至 103 學年度校務發展計畫重點三內涵「配合全人教育實施，各學系修訂師資培育生甄選機制」暨配合本校「學生數位學習歷程檔案」施行辦法第五條規定「本校學生於申請...、師資培育課程時，學習檔案之學習紀錄得列為審查參考。」，將學生配合本校全人教育實施之學習認證紀錄情形，納入本校師資培育學系甄選學系師資培育生之參酌面向，爰修正本點第一項第（三）款第二階段甄選規定。</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例分別排序篩選，與此相關規定應明訂於各學系甄選作業要點中。</p> <p>2、第二階段：各學系於每年11月底前，自第一階段篩選得以修習教育專業課程之學生中，甄選二年級學生人數40%之學生繼續修習教育專業課程，各系名單交本處彙整後，經提送本校師資培育生甄選委員會議審查通過。各學系甄選方式除依學生一年級之學年平均成績擇優錄取外，並得參酌其性向、體適能、語文能力、服務學習表現、<u>數位學習歷程檔案認證</u>及其他項目進行之，其參酌項目及標準由各學系自訂。</p> <p>前項第（一）至第（三）款學生每學期操行成績須列甲等且無記過以上之處分，並不得有其他違法之情事；違者，取消其師資培育生資格，已修習之教育專業科目學分，得依主修學系之採認，計入畢業學分數內。</p> <p>第一項第（一）款卓越師資培育獎學金師資培育生及第（二）款特殊績優表現學生之甄審相關規定，由本處另定之。</p> <p>各學系學士班師資生核定名額同額轉換為碩、博士班師資生，其甄選方式由各學系另訂相關甄選規定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為推薦卓越師資培育獎學金及特殊績優表現學生，各學系得另訂相關推薦規定。</p>	<p>例分別排序篩選，與此相關規定應明訂於各學系甄選作業要點中。</p> <p>2、第二階段：各學系於每年11月底前，自第一階段篩選得以修習教育專業課程之學生中，甄選二年級學生人數40%之學生繼續修習教育專業課程，各系名單交本處彙整後，經提送本校師資培育生甄選委員會議審查通過。各學系甄選方式除依學生一年級之學年平均成績擇優錄取外，並得參酌其性向、體適能、語文能力、服務學習表現及其他項目進行之，其參酌項目及標準由各學系自訂。</p> <p>前項第（一）至第（三）款學生每學期操行成績須列甲等且無記過以上之處分，並不得有其他違法之情事；違者，取消其師資培育生資格，已修習之教育專業科目學分，得依主修學系之採認，計入畢業學分數內。</p> <p>第一項第（一）款卓越師資培育獎學金師資培育生及第（二）款特殊績優表現學生之甄審相關規定，由本處另定之。</p> <p>各學系學士班師資生核定名額同額轉換為碩、博士班師資生，其甄選方式由各學系另訂相關甄選規定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為推薦卓越師資培育獎學金及特殊績優表現學生，各學系得另訂相關推薦規定。</p>	

【附件五】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十一、本要點適用於97學年度起入學本校師資培育學系之學士班學生；96學年度入學者，仍適用本要點修正施行前之規定。</p> <p>本要點中華民國99年6月11日、12月15日修正之條文，自99學年度起施行。</p> <p>本要點第二點第三項、第四點第三項、第五點第三項，中華民國100年9月28日修正之條文，<u>及第五點第一項</u>，<u>中華民國101年4月11日修正之條文</u>，自101學年度起適用。</p>	<p>十一、本要點適用於97學年度起入學本校師資培育學系之學士班學生；96學年度入學者，仍適用本要點修正施行前之規定。</p> <p>本要點中華民國99年6月11日、12月15日修正之條文，自99學年度起施行。</p> <p>本要點第二點第三項、第四點第三項、第五點第三項，中華民國100年9月28日修正之條文，101學年度起適用。</p>	<p>明定本次修正條文生效適用之學年度。</p>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師資培育生甄選作業要點（101 學年度起適用） 【修正後】

96.11.14 本校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會議第 1 次臨時會審議通過
 97.3.19 本校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會議修正通過
 97.9.26 本校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會議修正通過
 99.6.11 本校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會議第 1 次臨時會修正通過
 99.12.15 本校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會議第 1 次臨時會修正通過
 100.9.28 本校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會議修正通過
 101.O.O 本校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會議修正通過

一、為提升師資培育素質，並明確規範本校各師資培育學系（以下簡稱各學系）甄選師資培育生之相關作業，特依據教育部 95 年 10 月 5 日台中（二）字第 0950148987A 號函暨本校研商 96 學年度入學新生修習中等教育學程方式會議決議，訂定本校師資培育生甄選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要點所稱師資培育學系，係指具有師資培育實質功能並確實培育師資，經教育部核定師資培育生名額之學系。

本要點所稱師資培育生，範圍如下：

- （一）經本校甄審獲得教育部卓越師資培育獎學金之學士班學生。
- （二）大學入學當學年度經本校甄審之各學系學士班特殊績優表現學生。
- （三）各學系依本要點甄選修讀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學士班學生，或學士班師資生核定名額同額轉換之碩、博士班學生，甄選時名額並得相互流用。

前項第（二）款所稱「特殊績優表現」，係指參加國際性或全國性之各項競賽或比賽，包括技藝（能）類、運動類、科學類、人文類、音樂類或藝術類等六類，獲得前三名（等）個人獎項，且持有獲獎證明者。

三、甄選（審）對象：本校各學系當學年度學士班新生在學期間擬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以預備從事教職者。

四、甄選（審）名額：總名額以教育部核定本校該學年度之師資培育生名額為限，經扣除當學年度學士班入學一年級甄審為教育部卓越師資培育獎學金及特殊績優表現之師資培育生名額後，各學系另依本要點甄選修讀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學士班學生名額，以當學年度學士班入學之一年級新生人數 40% 為限；但各學系以專案報請教育部核定名額者，依核定之名額計。

前項學生人數之計算，不含公費生、僑生及外國學生，下同。

第一項之師資生名額經教育部核准可將學士班師資生核定名額同額轉換為碩、博士班師資生名額，教育部卓越師資培育獎學金之師資培育生名額，悉依教育部核定名額計。特殊績優表現學生名額，則以不逾教育部核定本校該學年度之師資培育生名額 1% 為限。

【附件五】

五、甄選（審）方式：

（一）各學系入學當學年度學士班一年級新生，由學系推薦參加本校舉辦之教育部卓越師資培育獎學金甄審，名單經提送本校師資培育生甄選委員會議審查通過後，具師資培育生資格，並於二年級起，依本校教育專業科目及學分一覽表修習教育專業課程。

（二）大學入學當學年度各學系特殊績優表現之學士班學生，得於入學該年 12 月 31 日前向所屬學系申請，並由學系於次年 1 月 15 日前向本校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以下簡稱本處）推薦，名單經提送本校師資培育生甄選委員會議審查通過後，自二年級始具師資培育生資格，並得於二年級起，依本校教育專業科目及學分一覽表修習教育專業課程。

（三）各學系甄選師資培育生，採二階段方式辦理：

1、第一階段：各學系於每年 5 月初，依學生一年級第一學期之學業平均成績排序，選出成績在前 70% 之學生，得於二年級第一學期開始，依本校教育專業科目及學分一覽表修習教育專業課程。

有關學業平均成績之排序，各學系得依不同入學管道學生之學業成績，按前開 70% 比例分別排序篩選，與此相關規定應明訂於各學系甄選作業要點中。

2、第二階段：各學系於每年 11 月底前，自第一階段篩選得以修習教育專業課程之學生中，甄選二年級學生人數 40% 之學生繼續修習教育專業課程，各系名單交本處彙整後，經提送本校師資培育生甄選委員會議審查通過。各學系甄選方式除依學生一年級之學年平均成績擇優錄取外，並得參酌其性向、體適能、語文能力、服務學習表現、數位學習歷程檔案認證及其他項目進行之，其參酌項目及標準由各學系自訂。

前項第（一）至第（三）款學生每學期操行成績須列甲等且無記過以上之處分，並不得有其他違法之情事；違者，取消其師資培育生資格，已修習之教育專業科目學分，得依主修學系之採認，計入畢業學分數內。

第一項第（一）款卓越師資培育獎學金師資培育生及第（二）款特殊績優表現學生之甄審相關規定，由本處另定之。

各學系學士班師資生核定名額同額轉換為碩、博士班師資生，其甄選方式由各學系另訂相關甄選規定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為推薦卓越師資培育獎學金及特殊績優表現學生，各學系得另訂相關推薦規定。

六、相關規定：

（一）公費生須依規定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其名額係屬外加名額，不佔各學系當學年度之甄選名額。

（二）僑生及外國學生非屬本校師資培育生，不適用本要點相關甄選（審）規定。在學期間擬修習教育專業課程者，須向所屬學系登記申請並經核准後，始得依選課規定選修教

育專業科目學分。修畢應修科目學分成績及格者，得申請核發「教育學分證明書」，惟不得申請參加半年之教育實習。相關之修習規定，由本處另定之。

- (三) 經各學系甄選已具師資培育生資格之轉系生及轉學生，其修習名額不隨轉系或轉學而移轉，如欲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得在各學系師資培育生名額範圍內，循以下第(五)項之規定重新申請。轉系生如經遞補為師資培育生者，原已修習之教育專業科目學分均予承認。

前開規定，請各學系明訂於轉系、轉學及相關甄選要點，以公告週知。

- (四) 經各學系甄選錄取之師資培育生，得以書面向所屬學系申請放棄師資培育生資格。
- (五) 各學系各學年度之師資培育生如有餘額，得於當學年度之甄選名額內自行辦理遞補。各學系經遞補後若尚有餘額，應提請所屬學院就院內各學系之教學特色及專業考量分配之。倘經各該學院分配後仍有餘額，由本處統籌規劃分配之。各學系遞補名單，請送本處師資培育課程組備查彙辦。
- (六) 經甄(審)選得以修習教育專業課程者，每學期至少須修習一科教育專業科目。惟師資培育生當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如未達70分者，次一學期不得選修教育專業課程。其他選課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選課之相關規定辦理。

師資培育生申請延長修業年限繼續修習者，得不受前項學業平均成績規定之限制。

- (七) 依規定而致無法繼續領取卓越師資培育獎學金之師資培育生，如仍符合師資培育生相關規定，保有本校師資培育生之資格。

七、甄選程序：各學系辦理甄選作業之申請時間、申請方式、審核項目、甄選標準及資格放棄、遞補原則等相關規定，請依專業考量自訂甄選作業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簽會本處，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各學院及本處有關師資培育生餘額之統籌分配作業要點，亦同。

八、錄取名單核定與公告：

- (一) 第二點第一項第(一)款甄審之卓越師資培育獎學金師資培育生名單：經本校師資培育生甄選委員會議審查通過後公告。
- (二) 第二點第一項第(二)款甄審之特殊績優表現師資培育生名單：經本校師資培育生甄選委員會議審查通過後公告。
- (三) 各學系依第二點第一項第(三)款甄選之師資培育生：各學系請於每年5月15日前(第一階段名單)及12月15日前(第二階段名單)，分別將各階段錄取名單送交本處師資培育課程組，其中第一階段名單由該組彙整後公告，第二階段名單經本校師資培育生甄選委員會議審查通過後公告。

本處應將上開名單登錄於選課系統，以利學生選課作業及師資培育生資格之管理。

九、各學系甄選第二點第一項第(三)款學生，於第一階段名單內之學生，如未能列入第二

【附件五】

階段之錄取名單內，即不具師資培育生資格；惟仍得於每學期加退選時，選修教育專業科目學分（嗣後選課之初選時，僅供第二階段錄取名單內之學生優先選課），但無法依規定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本校亦不核發修習教育學分證明。未來師資培育政策倘若放寬師資培育生名額，本校得配合政策修正，優予認定該等學生之師資培育生資格。

前項學生在未取得師資培育生資格前，不得選修分科/分領域教材教法及分科/分領域教學實習之科目學分，亦不得申請參加半年之教育實習。

十、各學系未獲甄選錄取前述師資培育生資格之學生（含轉系生、休學生及轉學生），若前一學期之學業平均成績居該班排名前70%者，得依本校「教育學程修習辦法」參加本校教育學程甄選，取得修習教育學程資格。其甄選方式及錄取名額，由本校教育學程甄選委員會訂定之。

十一、本要點適用於97學年度起入學本校師資培育學系之學士班學生；96學年度入學者，仍適用本要點修正施行前之規定。

本要點中華民國 99 年 6 月 11 日、12 月 15 日修正之條文，自 99 學年度起施行。

本要點第二點第三項、第四點第三項、第五點第三項，中華民國 100 年 9 月 28 日修正之條文，及第五點第一項，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11 日修正之條文，自 101 學年度起適用。

十二、本要點相關作業之書件格式，由本處定之。

十三、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規辦理。

十四、本要點經本校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擬籌設 「特殊教育師資類科資賦優異組教育學程」重點原則

- 一、設立依據：教育部 92 年 8 月 1 日修正公布之「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
- 二、設立目的：增進本校學生修習特殊教育師資類科資賦優異教育學程教育專業課程之管道，使其成為我國中等學校兼具國、英、數、物理、化學、生物、地科等學科能力之資賦優異教師，以彌現行是類教師不足之情形。
- 三、甄選員額：

(一) 甄選員額計 35 名（屬特殊教育師資類科）：

係考量教育部規範師資培育大學招收教育學程每班人數以 45 人為原則，循往例每年本校接受各縣市政府指定培育之公費師資生約 10 名，爰此本資賦優異教育學程甄選員額規劃為 35 名，並由教育部年度核定之 167 名中等學校師資類科教育學程生名額內移撥。

(二) 名額分配：

1、背景分析：

按教育部「特教通報網」公告之特殊教育統計資料有關歷年來全國一般學校資優特教班別（學術性向資賦優異類）班級數，平均計算 97 至 100 學年度一般學校各縣市特教班別班級數，「語文類（含社會）」約佔 34%、「數理類（含科學資訊、自然）」約佔 66%，可推估現行我國資優特教班之「語文類」與「數理類」班級數比約為 1 比 2。

單位：班級數

班別	100 學年度 (2011/10/20)	99 學年度 (2010/10/20)	98 學年度 (2009/10/20)	97 學年度 (2008/10/20)	總計
語文類（含社會）	108	27	26	51	449(34%)
數理類（含科學資訊、自然）	231	94	84	85	862(66%)
小計	339	323	308	341	1311

- 2、依前開現行國高中資優班「語文類」與「數理類」班級數設置情形推估比例暨綜觀市場趨勢、教師出路等面向，擬於本校特殊教育類科資賦優異組教育學程之師資生名額 35 名中，區分「語文資優」、「數理資優」兩類，依各自專長別名額分配如下表：

語文資優類		數理資優類						資優教育 行政/輔導 類
國文	英文	數學	資訊	物理	化學	生物 科學	地球 科學	
6	5	7	2	3	3	2	2	5
11		19						5

【附件六】

※※甄選時「語文資優類」與「數理資優類」之各名額均得相互流用。

四、修習本資賦優異教育學程之學生來源：

- (一) 經甄選錄取本資賦優異教育學程之資優教程生。
- (二) 透過縣市指定本校培育之公費師資生：採不佔名額無需透過特殊教育師資類科資優教程甄選方式遴選，逕以輔系或雙主修方式修習資優教程。

五、甄選資格：

須為本校在校生，並具下列條件之一：

- (一) 具中等教育師資類科師資生資格，且主修、雙主修或輔系專長之一為國文、英文、數學、物理、化學、生物、地球科學者。
- (二) 取得中等學校師資類科國文、英文、數學、物理、化學、生物、地球科學其中一科之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者。
- (三) 取得中等學校師資類科國文、英文、數學、物理、化學、生物、地球科學其中一科之合格教師證書者。

六、甄選方式：

本資優教程生採資績評分方式甄選，指標如下：

類別	參考指標	資績分數(分)	
(一) 修習師資培育歷程(30%)	1. 取得中等學校師資類科國文、英文、數學、物理、化學、生物、地球科學其中一科之合格教師證書。	30	
	2. 取得中等學校師資類科國文、英文、數學、物理、化學、生物、地球科學其中一科之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者。	20	
	3. 具中等教育師資類科師資生資格，且主修、雙主修或輔系專長為國文、英文、數學、物理、化學、生物、地球科學其中一科者。	10	
(二) 學習表現(50%)	大學時期學業總成績班排名百分比(碩、博士班學生) 或歷年學業成績班排名百分比(學士班學生)	前 1~25%	50
		前 26~50%	30
		前 51~70%	10
(三) 學歷(20%)	1. 博士班學生	20	
	2. 碩士班學生	10	
	3. 學士班學生	5	
(四) 操行 (本項不列入計分)	每學期操行成績不得低於 80 分，且無記過以上之處分，並不得有其他違法情事		
總分(100%)			

註:分數相同時，以下列表現比序:1.大學總成績班排名，2.操行成績

七、教師員額：

本校特殊教育類科資賦優異組教育學程教師員額，除以合聘方式辦理外，積極向校方爭取本資優教程專任教師 1 至 2 名。另合聘教師 4 名，擬規劃由特教學系老師擔任，另協調特教系、心輔系、國文系、英語系、數學系、物理系、化學系、生科系、地科系等，置支援教師數名，協助未來教育專業課程開課。

類型	來源	備註
專任教師	1-2 名	向校長爭取
合聘教師	4 名	1、擬由特教系老師擔任。 2、師培中心員額與教研所/師培學系核合聘者，其主聘應以中心為主聘且該專任教師每週於師培中心授課時數應達 4 小時以上，以維護中心主體性【100 年 8 月 2 日臺中(二)字第 1000136664 號函】
支援教師	10 餘名	擬協調特教系、教育系、心輔系、國文系、英語系、數學系、物理系、化學系、生科系、地科系、科教所等

八、課程規劃：

本校特殊教育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中等學校教育階段資賦優異類組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表，詳如附表。

【附件六】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特殊教育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
中等學校教育階段資賦優異類組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表**

98.11.17 教育部台中(二)字第 0980198728 號函核定

課程名稱	科目名稱	學分	備註	
一般教育專業課程至少十學分	教育基礎	教育概論	2	十科選五科
		教育心理學	2	
		教育哲學	2	
		教育社會學	2	
	教育方法學	教學原理	2	
		班級經營	2	
		教育測驗與評量	2	
		輔導原理與實務	2	
		課程設計	2	
		教學媒體	2	
特殊教育專業課程至少三十學分	共同專業課程 (必修十學分)	特殊教育導論	3	必修科目
		特殊教育學生評量	3	必修科目
		特殊教育教學實習	4	必修科目
	資賦優異類 必修課程 (至少十二學分)	資優教育概論	2	必修科目
		資賦優異學生教材教法	4	必修科目
		創造力教育	2	五科至少選三科
		領導才能教育	2	
		資優學生心理輔導	2	
		資優學生獨立研究指導	2	
		資優教育專題研究	2	
	資賦優異類 選修課程 (至少八學分)	資優學生生涯輔導	2	資賦優異類「必修課程」中 超修之科目學分，可併入選 修課程學分內計算。
		特殊族群資優教育	2	
		資優學生親職教育	2	
		高層思考訓練	2	
		資優教育模式	2	
資源教室方案與經營		2		
特殊教育行政與法規		2		
資賦優異教學實務		2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僑生暨外國學生教育科目修習規定」
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僑生暨外國學生登記修習教育專業課程規定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僑生暨外國學生教育科目修習規定	文字修正，修改本規定名稱。
一、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因應本校僑生及外國學生在學期間修習教育專業課程，依規定發給修畢者「 <u>教育專業課程證明書</u> 」，俾利未來返回僑居地或原籍地從事教育工作之需要，特依據「 <u>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師資培育生甄選作業要點</u> 」第六點規定，訂定「 <u>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僑生暨外國學生登記修習教育專業課程規定</u> 」（以下簡稱本規定）。	一、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因應本校 <u>師資培育學系學士班</u> 僑生及外國學生在學期間修習教育科目，俾利未來返回僑居地或原籍地從事教育工作之需要，特依據本校師資培育生甄選作業要點第六點規定，訂定本校僑生暨外國學生教育科目修習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擬開放本校未具師資生資格之所有僑生及外國學生均得以登記方式修習教育專業課程科目，爰為此修正，餘為文字修正。
二、本規定所稱僑生，係指經由 <u>僑生海外聯合招生入學管道入學</u> ，且依「 <u>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u> 」申請就讀本校之僑生及依「 <u>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u> 」申請就讀本校之港澳生。外國學生，係指依「 <u>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u> 」申請就讀本校之外國籍學生。	二、本規定所稱僑生，係指依「 <u>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u> 」申請就讀本校之僑生及依「 <u>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u> 」申請就讀本校之港澳生。外國學生，係指依「 <u>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u> 」申請就讀本校之外國籍學生。	明定本修習規定有關僑外生之入學管道或依據法令。
三、非經本校中等學校師資類科 <u>教育學程甄選通過</u> 、非依本校依規定自100學年度起專案報請教育部核准為外加名額師資生之本校僑生及外國學生，不具本校師資生資格，惟在學期間得於第一學年度第二學期起申請登記修習教育專業課程，經本校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	三、各師資培育學系學士班僑生及外國學生不具本校師資培育生資格， <u>不計入各學系師資培育生之名額內</u> ，惟在學期間得於第一學年度第二學期起申請修習教育科目，經本校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以下簡稱師培處）核准後，自次一學期起開始修	教育部 100 年 5 月 10 日臺中（二）字第 1000079973 號函示，自 100 學年度起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經大學入學管道以外加名額方式錄取學系者，得依其意

【附件七】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以下簡稱師培處)核准後，自次一學期起開始修習。有關選課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選課之相關規定辦理。</p>	<p>習。有關選課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選課之相關規定辦理。</p>	<p>願申請為外加師資生名額。另擬開放本校未具師資生資格之所有僑生及外國學生均得以登記方式修習教育專業課程，爰為此修正。</p>
<p>四、僑生及外國學生擬登記修習教育專業課程者，應於每年 5 月初或 12 月初，檢附成績單向所屬學系所登記申請。所屬學系所核章後，於 5 月 15 日前或 12 月 15 日前將該學系所申請名單及學生成績單，送交師培處核定後公告，並登錄於選課系統，以利學生選課之作業。</p>	<p>四、僑生及外國學生擬修習教育科目者，應於每年 5 月初或 12 月初，檢附成績單向所屬學系登記申請。所屬學系核章後，於 5 月 15 日前或 12 月 15 日前將該學系申請名單及學生成績單，送交師培處核定後公告，並登錄於選課系統，以利學生選課之作業。</p>	<p>因僑外生除學士班外，開放至碩博士班僑外生，需向學系所登記並由其彙送，爰為文字修正。</p>
<p>五、僑生及外國學生應修之教育專業課程，依本校經教育部核定之中等學校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表之規定，其應修習學分總數至少 26 學分，課程學分如下： (一)必修科目：至少應修習 14 至 16 學分，包含教育基礎課程、教育方法學課程、教材教法及教學實習課程，各領域必修學分數如下： 1、教育基礎課程：至少修習 2 科、共 4 學分。 2、教育方法學課程：至少修習 3 科、共 6 學分。 3、教材教法及教學實習課程：包括分科／分領域教材教法及分科／分領域教學實習，至少各</p>	<p>五、僑生及外國學生應修之教育科目，參照本校「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表」之規定，其應修習學分總數至少 26 學分，課程內容包括： (一)必修科目：至少應修習 14 至 16 學分，包含教育基礎課程、教育方法學課程、教材教法及教學實習課程，各領域必修學分數如下： 1、教育基礎課程：至少修習 2 科，共 4 學分。 2、教育方法學課程：至少修習 3 科，共 6 學分。 3、教材教法及教學實習課程：包括分科／分領域教材教法及分科／分領域教學實</p>	<p>規範僑外生修習之教材教法、教學實習兩科目，應屬同一分科或同一領域，爰為一項(一)款後段之修正，餘為文字修正。</p>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u>修習 1 科共 4 至 6 學分，且所修教材教法及教學實習課程之領域群科專長應相同。</u>修習該二科目之前，應至少修習 12 個教育基礎及教育方法學課程學分。</p> <p>(二)選修科目：至少應修習 10 至 12 學分。</p> <p>前項「教育基礎課程」及「教育方法學課程」必修課程之修習已達規定學分者，超修科目可視為選修課程科目。</p>	<p>習，共 4 至 6 學分。</p> <p>修習該二科目之前，應至少修習 12 個教育學分。</p> <p>(二)選修科目：至少應修習 10 至 12 學分。</p> <p>前項「教育基礎課程」及「教育方法學課程」必修課程之修習已達規定學分者，超修科目可視為選修科目。</p>	
<p>六、<u>僑生及外國學生登記修習教育專業課程</u>，應依本校各學期之開課課程表選修教育專業科目，不另開班授課。但如因配合僑教政策或特殊情形需單獨開班者，得另<u>依規定專案報核</u>辦理。</p>	<p>六、僑生及外國學生修習教育科目與本校師資培育生同，應依本校各學期之開課課程表選修教育專業科目，不另開班授課。但如因配合僑教政策或特殊情形需單獨開班者，得另專案辦理。</p>	文字修正。
<p>七、<u>僑生及外國學生登記修習教育專業課程</u>，參照本校學生修習教育專業課程相關規定，<u>教育專業課程應至少修習 2 年（至少應達 4 學期，不含暑修且均須有實際修習教育專業課程事實）</u>，每學期教育專業課程修習學分數至多 9 學分，若已修滿畢業應修學分者，得申請每學期加修 1 至 2 科教育專業課程。未在規定修業期限修滿應修學分者，得申請延長修業年限 1 至 2 年；其延長之年限應併入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所定延長修業年限內計算。</p> <p><u>有關僑生及外國學生登記修習教育專業課程之學分與成績計</u></p>	<p>七、本校學生修習教育科目相關規定：</p> <p>(一)教育科目修業年限至少 2 年，每學期教育科目修習學分數至多 9 學分，若已修滿畢業學分者，得申請每學期加修 1 至 2 科教育科目；未在規定修業期限修滿應修學分者，得申請延長修業年限 2 年；其延長之年限應併入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所定延長修業年限內計算。</p> <p>(二)學生修習教育科目，係指其在主修、輔系</p>	<p>明定僑生及外國學生登記修習相關規定參照本校師資生修習教育學程規定，以利瞭解，爰增列第二項規定，餘為文字修正。</p>

【附件七】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u>算，悉依本校中等學校師資類科教育學程修習辦法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一項及第十七條規定辦理。</u></p>	<p>之外，加修之科目及學分，不計入主修學系畢業應修學分數內；惟超修之教育科目學分，得依主修學系之採認，計入畢業學分數內。</p> <p>(三) 學生修習教育科目之各科成績，計入當學期學業平均成績。</p> <p>(四) 學生每學期修習教育科目學分，併同主修學系科目學分計入學期修習科目學分總數，其學分總數應依本校學則辦理。</p>	
<p>八、<u>僑生及外國學生經核准登記修習教育專業課程者</u>，得以書面向師培處申請放棄修習；其已修習之教育科目學分，得依所屬學系<u>所之採認規範</u>計入畢業學分數內。</p>	<p>八、僑生及外國學生經核准修習教育科目者，得以書面向師培處申請放棄修習；其已修習之教育科目學分，得依所屬學系之<u>採認</u>，計入畢業學分數內。</p>	<p>文字修正。</p>
<p>九、依本校<u>中等學校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表</u>修畢規定之科目學分，成績及格者，得向師培處申請核發「<u>教育專業課程證明書</u>」，做為返回僑居地或原籍地申請教職之證明；惟不具本校<u>師資生資格者</u>，不得申請參加半年全時之教育實習。</p>	<p>九、依本校「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表」修畢規定之科目學分，成績及格者，得向師培處申請核發「<u>教育學分證明書</u>」，作為返回僑居地或原籍地申請教職之證明；惟不具本校師資培育生資格，<u>故不得申請參加半年之教育實習。</u></p>	<p>文字修正。</p>
<p>十、僑生及外國學生<u>登記修習教育專業課程者</u>，得參照本校培育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教師專門課程一覽表自由修習專門科目。 <u>僑生及外國學生如經甄選通過為師資生後</u>，得申請學分抵</p>	<p>十、僑生及外國學生修習教育科目者，得參照本校培育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教師專門課程一覽表自由修習專門科目；<u>惟其僑居地或原籍地教師資格之取得，悉依當地教師資格取得之規定辦理。</u></p>	<p>1、不具師資生資格之僑生及外國學生，倘其經本校甄選取得中等學校師資類科教育學程師資生者，其學分</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免，抵免學分數以中等學校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應修學分數之四分之一為上限，其教育專業課程修業期程自經甄選通過為師資生後起算至少應達 3 個學期以上（不含暑修），且均須有實際修習教育專業課程事實，經抵免或採認為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所修習之教育專業課程學分，則不得計入畢業應修學分數內。</u></p> <p><u>僑生及外國學生如欲參加教師資格檢定，應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辦法」辦理。該等學生若未取得我國國民身分證，不得參加教師資格檢定以取得我國教師證書，其未來返回僑居地或原籍地教師資格之取得，悉依當地教師資格取得之規定辦理。</u></p>		<p>抵免上限，悉依據教育部 98 年 3 月 18 日臺中（二）字第 0980044840 號函釋示辦理，爰增列第二項之規定。</p> <p>2、僑生及外國學生參加教師資格檢定應具備我國國民身分證，為加強宣導以杜爭議，爰增列第三項之規定。</p>
<p>十一、本規定第三點、第四點適用於 97 學年度起入學就讀本校之僑生及外國學生，其餘自 95 學年度起入學者適用。</p>	<p>十一、本規定第三點、第四點適用於 97 學年度起入學本校<u>師資培育學系學士班</u>之僑生及外國學生，其餘自 95 學年度起入學者適用。</p>	<p>擬開放本校未具師資生資格之所有僑生及外國學生均得以登記方式修習教育專業課程科目，爰為此修正。</p>
<p>十三、本規定如有未盡事宜，悉依<u>相關法規規定及本校學則與教育學程甄選、修習等相關規範</u>辦理。</p>	<p>十三、本規定如有未盡事宜，悉依<u>相關法規</u>辦理。</p>	<p>文字修正。</p>
<p>十四、本規定經本校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會議通過後<u>實施</u>，並報請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p>	<p>十四、本規定經本校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備查後<u>實施</u>，修正時亦同。</p>	<p>文字修正。</p>

【附件七】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僑生暨外國學生登記修習教育專業課程規定

【修正後】

97.9.26 本校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會議審議通過
教育部 97.10.14 台中(二)字第 0970199922 號函同意備查
100 年 9 月 28 日本校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會議審議通過
101 年 0 月 0 日本校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會議審議通過
教育部 101 年 0 月 0 日臺中(二)字第 00000000 號函同意備查

- 一、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因應本校僑生及外國學生在學期間修習教育專業課程，依規定發給修畢者「教育專業課程證明書」，俾利未來返回僑居地或原籍地從事教育工作之需要，特依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師資培育生甄選作業要點」第六點規定，訂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僑生暨外國學生登記修習教育專業課程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 二、本規定所稱僑生，係指經由僑生海外聯合招生入學管道入學，且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申請就讀本校之僑生及依「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申請就讀本校之港澳生。外國學生，係指依「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申請就讀本校之外國籍學生。
- 三、非經本校中等學校師資類科教育學程甄選通過、非依本校依規定自 100 學年度起專案報請教育部核准為外加名額師資生之本校僑生及外國學生，不具本校師資生資格，惟在學期間得於第一學年度第二學期起申請登記修習教育專業課程，經本校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以下簡稱師培處）核准後，自次一學期起開始修習。有關選課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選課之相關規定辦理。
- 四、僑生及外國學生擬登記修習教育專業課程者，應於每年 5 月初或 12 月初，檢附成績單向所屬學系所登記申請。所屬學系所核章後，於 5 月 15 日前或 12 月 15 日前將該學系所申請名單及學生成績單，送交師培處核定後公告，並登錄於選課系統，以利學生選課之作業。
- 五、僑生及外國學生應修之教育專業課程，依本校經教育部核定之中等學校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表之規定，其應修習學分總數至少 26 學分，課程學分如下：
 - (一)必修科目：至少應修習 14 至 16 學分，包含教育基礎課程、教育方法學課程、教材教法及教學實習課程，各領域必修學分數如下：
 - 1、教育基礎課程：至少修習 2 科、共 4 學分。
 - 2、教育方法學課程：至少修習 3 科、共 6 學分。
 - 3、教材教法及教學實習課程：包括分科／分領域教材教法及分科／分領域教學實習，至少各修習 1 科共 4 至 6 學分，且所修教材教法及教學實習課程之領域群科專長應相同。修習該二科目之前，應至少修習 12 個教育基礎及教育方法學課程學分。
 - (二)選修科目：至少應修習 10 至 12 學分。前項「教育基礎課程」及「教育方法學課程」必修課程之修習已達規定學分者，超修科目可視為選修課程科目。
- 六、僑生及外國學生登記修習教育專業課程，應依本校各學期之開課課程表選修教育專業科目，不另開班授課。但如因配合僑教政策或特殊情形需單獨開班者，得另依規定專案報核辦理。
- 七、僑生及外國學生登記修習教育專業課程，參照本校學生修習教育專業課程相關規定，教育專業課程應至少修習 2 年（至少應達 4 學期，不含暑修且均須有實際修習教育專業課

程事實)，每學期教育專業課程修習學分數至多9學分，若已修滿畢業應修學分者，得申請每學期加修1至2科教育專業課程。未在規定修業期限修滿應修學分者，得申請延長修業年限1至2年；其延長之年限應併入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所定延長修業年限內計算。
有關僑生及外國學生登記修習教育專業課程之學分與成績計算，悉依本校中等學校師資類科教育學程修習辦法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一項及第十七條規定辦理。

八、僑生及外國學生經核准登記修習教育專業課程者，得以書面向師培處申請放棄修習；其已修習之教育科目學分，得依所屬學系所之採認規範計入畢業學分數內。

九、依本校中等學校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表修畢規定之科目學分，成績及格者，得向師培處申請核發「教育專業課程證明書」，做為返回僑居地或原籍地申請教職之證明；惟不具本校師資生資格者，不得申請參加半年全時之教育實習。

十、僑生及外國學生登記修習教育專業課程者，得參照本校培育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教師專門課程一覽表自由修習專門科目。

僑生及外國學生如經甄選通過為師資生後，得申請學分抵免，抵免學分數以中等學校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應修學分數之四分之一為上限，其教育專業課程修業期程自經甄選通過為師資生後起算至少應達3個學期以上（不含暑修），且均須有實際修習教育專業課程事實，經抵免或採認為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所修習之教育專業課程學分，則不得計入畢業應修學分數內。

僑生及外國學生如欲參加教師資格檢定，應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辦法」辦理。該等學生若未取得我國國民身分證，不得參加教師資格檢定以取得我國教師證書，其未來返回僑居地或原籍地教師資格之取得，悉依當地教師資格取得之規定辦理。

十一、本規定第三點、第四點適用於97學年度起入學就讀本校之僑生及外國學生，其餘自95學年度起入學者適用。

十二、本規定所定書表格式，由本校師培處定之。

十三、本規定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規規定及本校學則與教育學程甄選、修習等相關規範辦理。

十四、本規定經本校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會議通過後實施，並報請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附件八】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
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十二、本要點經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會議通過後，報行政單位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備查後轉校教評會備查，並報請校長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p>	<p>十二、本要點經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會議通過後，報教育學院教評會備查後轉校教評會備查，並報請校長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p>	<p>依據本校 100 年 10 月 19 日師大教通中字第 1000019925 號「行政單位院級教師評審準則」下達函配合修訂。</p>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 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後】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會議審議通過

101 年○月○日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會議審議通過

101 年○月○日行政單位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備查

101 年○月○日校教評會備查

- 一、本要點依據本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三條暨第十八條之規定訂定之。
- 二、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稱本會）置委員九人。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以下稱本處）處長為當然委員，並擔任召集人，其餘委員由本處專任教師就三年內有論文、專著之教授或副教授推選產生，但具教授資格之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二。

本處專任教授、副教授之人數不足以組織本會時，應由處長延聘校內外相關學術領域之教授或在研究機構內具相當教授資格之研究人員擔任之。
- 三、本會依法評審下列事項：
 - 1、專任教師之初聘、改聘、續聘、不續聘、停聘、解聘、長期聘任及資遣原因之認定等。
 - 2、兼任教師之初聘、續聘、改聘、聘期、停聘、解聘等。
 - 3、合聘教師之聘任。
 - 4、專任教師之升等。
 - 5、專任教師之延長服務。
- 四、本會每學年至少應召開會議一次，由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處長擔任召集人。

本會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出席。

本會評審事項涉及出席委員個人之議題及有利害關係者時，當事人應行迴避，以維本會超然客觀立場。
- 五、本會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說明。對審查之案件，應經出席委員充分討論，再以無記名投票方式表決。除升等案依本校教師評審辦法第十三條之一規定辦理外，其餘均須獲得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始為通過。如初聘投票結果，應徵某一領域教師，無一候選人達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時，得就得票數逾出席委員二分之一最高之前二名再次投票，惟再次投票以一次為限。
- 六、本會對於教師升等著作之評審，教評會除能提出具有專業學術依據之具體理由，並經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委員之認可，得否決著作審查結果外，否則即應尊重審查人之判斷。由非相關專業人員組成之委員會，除就名額、年資、教學成果等因素予以斟酌外，不應對申請人專業學術以多數決作成決定。

【附件八】

- 七、本會對於審議事項，應於決議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當事人。如為負面之決議，應敘明實質理由。當事人如有不服，除解聘、停聘及不續聘決議，應俟校教評會決議通過，始得提出申訴外，均得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前項審議事項，如須提經處、院、校三級教評會均通過始得成立者，本處教評會書面通知當事人時，應於文內敘明本案應俟校教評會決議通過後，始得正式成立。
- 八、本會有關教師初聘、續聘及升等之初審業務，由本會就教評委員中推選相關專長領域之委員三人，另處長、師資培育課程組組長為當然委員，組成教師人事小組辦理之。
- 九、本會行政作業由本處師資培育課程組負責。
- 十、本處教師評審作業要點另定之。
- 十一、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之相關規定辦理；如有疑義，由處務會議解釋之。
- 十二、本要點經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會議通過後，報行政單位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備查後轉校教評會備查，並報請校長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教師評審作業要點」
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六、關於兼任教師之聘任：</p> <p>(三) 兼任教師之聘任，由本處師資培育課程組依教學需要，徵求當事人同意後，提請本處教評會審議通過後，送<u>行政單位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u>決審，決審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聘之。</p> <p>(四) 兼任教師之續聘，每學年須由本處教評會召開評審會議審查通過後，送<u>行政單位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u>決審，決審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聘之。</p>	<p>六、關於兼任教師之聘任：</p> <p>(三) 兼任教師之聘任，由本處師資培育課程組依教學需要，徵求當事人同意後，提請本處教評會審議通過後，送教育學院教師評審會決審，決審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聘之。</p> <p>(四) 兼任教師之續聘，每學年須由本處教評會召開評審會議審查通過後，送教育學院教師評審會決審，決審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聘之。</p>	<p>依據本校 100 年 10 月 19 日師大教通中字第 1000019925 號「行政單位院級教師評審準則」下達函配合修訂。</p>
<p>十、教師申請升等審查程式如下：</p> <p>(四) 本處應於每年十/四月二十五日前，將初審通過者之所有資料、著作及處教評會審查之結果與意見，及本處教評會推薦之著作審查人五至七人，一併簽請<u>教務長</u>參酌推薦名單圈定三人進行審查。</p>	<p>十、教師申請升等審查程式如下：</p> <p>(四) 本處應於每年十/四月二十五日前，將初審通過者之所有資料、著作及處教評會審查之結果與意見，及本處教評會推薦之著作審查人五至七人，一併簽請教育學院院長參酌推薦名單圈定三人進行審查。</p>	<p>依據本校 100 年 10 月 19 日師大教通中字第 1000019925 號「行政單位院級教師評審準則」下達函配合修訂。</p>
<p>十四、獲長期聘任教師之停聘或解聘及資遣原因之認定，須經本處教評會及處務會議議決後始得提送<u>行政單位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u>、校教評會裁決；未獲長期聘任教師之停聘、解聘或不續聘及資遣原因之認定或有違反本校教師服務規則、教師聘約或其他法令規定之情事等，須經本處教評會議議決後，始得提送行政單位院級教師評審委</p>	<p>十四、獲長期聘任教師之停聘或解聘及資遣原因之認定，須經本處教評會及處務會議議決後始得提送教育學院、校教評會裁決；未獲長期聘任教師之停聘、解聘或不續聘及資遣原因之認定或有違反本校教師服務規則、教師聘約或其他法令規定之情事等，須經本處教評會議議決後，始得提送教育學院、校教評會裁決。前項處務會議議決</p>	<p>依據本校 100 年 10 月 19 日師大教通中字第 1000019925 號「行政單位院級教師評審準則」下達函配合修訂。</p>

【附件八】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員會、校教評會裁決。前項處務會議議決須經會議全體應出席人數總額三分之二以上代表同意。</p> <p>教師停聘、解聘、不續聘或資遣等處分應詳細敘明理由、事實、依據之法令及請求救濟之管道與期限。</p>	<p>須經會議全體應出席人數總額三分之二以上代表同意。</p> <p>教師停聘、解聘、不續聘或資遣等處分應詳細敘明理由、事實、依據之法令及請求救濟之管道與期限。</p>	
<p>十八、本要點經<u>本處教評會</u>通過後，報行政單位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備查後轉校教評會備查，並報請校長發佈施行，修正時亦同。</p>	<p>十八、本要點經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會議通過後，報教育學院教評會備查後轉校教評會備查，並報請校長發佈施行，修正時亦同。</p>	<p>依據本校 100 年 10 月 19 日師大教通中字第 1000019925 號「行政單位院級教師評審準則」下達函配合修訂。</p>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教師評審作業要點

【修正後】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會議審議通過

101 年○月○日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會議審議通過

101 年○月○日行政單位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備查

101 年○月○日校教評會備查

第一章 總則

- 一、本要點依據本校教師評審辦法及相關規定訂定之。
- 二、本要點以提昇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以下簡稱本處）教師教學、研究、服務之品質為目的。

第二章 初聘、續聘與聘期

- 三、專任教師之初聘應本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並考慮本處教師學歷背景之多元性。
- 四、教師之聘任等級，依下列規定分別辦理：
 - （一）獲有教育部審定頒給之教師證書者，得按教師證書之等級聘任。
 - （二）獲有國內外大學碩士學位或相當等級之文憑並有專門著作者，得聘為講師。
 - （三）獲有國內外大學博士學位或相當等級之文憑並有專門著作者，得聘為助理教授。
 - （四）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得聘為副教授：
 - 1、獲得國內外大學博士學位後，在研究機構繼續研究，或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職業或職務合計四年以上，成績卓著，並有專門著作者。
 - 2、曾任助理教授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 （五）、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得聘為教授：
 - 1、獲得國內外大學博士學位後，在研究機構繼續研究，或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職業或職務合計八年以上，有創作或發明，或在學術上有重要貢獻、著作者。
 - 2、曾任副教授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重要專門著作者。
- 五、專兼任教師之初聘，應由本處依據經核定之員額或人數及教學、研究之需要，檢具擬聘教師之學經歷證件及著作（本處專任教師改聘為兼任教師者不在此限），提請本處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教評會）就其教學、研究、品德、專長及擬任課程等進行初審。專任教師之聘任程式採公開方式徵求人選，應徵者經本處成立之教師人事小組初選合格後，教師人事小組應邀請其舉行學術演講或做口頭報告。但應徵者擔任專任教授五年以上，於應徵領域著有聲譽且有專門學術著作者，經教師人事小組議決後得免被邀請舉行學術演講、做口頭報告或面談。
- 六、關於兼任教師之聘任：
 - （一）兼任教師以聘請助理教授以上者為原則。
 - （二）兼任教師之聘請，依教學需要以開設本處師資培育課程組目前無適當師資任教之科目為原則。
 - （三）兼任教師之聘任，由本處師資培育課程組依教學需要，徵求當事人同意後，提請本處教評會審議通過後，送行政單位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決審，決審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聘

【附件八】

之。

(四) 兼任教師之續聘，每學年須由本處教評會召開評審會議審查通過後，送行政單位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決審，決審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聘之。

七、本處對新聘教師應就其聘任後兩年期間之研究、教學、服務績效予以考核，並將考核結果送請本處教評會審議是否續聘。考核項目如下：

(一) 研究：

- 1、兩年內已完成或進行中之著作或研究成果。
- 2、兩年內研究計畫與獎助。

(二) 教學：

- 1、授課時數是否配合本處課程安排之需要。
- 2、教學評鑑。
- 3、指導學生學術研究之績效。
- 4、其他教學事項。

(三) 服務：

- 1、參與本處、學校事務之貢獻。
- 2、兼任導師或社團、刊物、代表隊指導教師之情形。
- 3、輔導學生生活、就業等情形。
- 4、兼任本校行政職務情形。
- 5、其他服務事項。

初聘教師之續聘評審標準及方式如下：

(一) 研究項目佔百分之四十；教學項目佔百分之四十；服務項目佔百分之二十，滿分為一百分。上列三項仍以百分法評分後，再按所佔比例計算總成績，通過標準為七十分。續聘評分表如附件一。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專任教師研究成果計分標準及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專任教師研究計畫與獎助計分標準如附件三、四。

(二) 評核方式包括申請人自評、教師同儕評鑑、學生評鑑及行政配合評鑑方面。

(三) 由教師人事小組辦理研究、教學及服務成績之初評，初評結果再提交本處教評會審議票決是否通過續聘案。

八、專任教師之不續聘、長期聘任應由本處教評會初審。未經決議不續聘者視為同意續聘。

第三章 升等

九、專任教師申請升等，需符合下列之基本條件：

- (一) 曾任講師四年，並有著作者，得申請升等為助理教授。
- (二) 講師獲得博士學位並有專門著作者，得申請升等為助理教授。
- (三) 曾任助理教授三年，並有著作者，得申請升等為副教授。
- (四) 曾任副教授三年，並有著作者，得申請升等為教授。前項任教年資之計算，不包括借調、留職留薪與留職停薪。第一項所稱之著作（含代表著作與五年內著作），以升等生效日前五年內完成者為限。獲得較高學歷申請升等之教師，得以學位論文為主要著作。服務年資以教育部所發教師證書上記載之起算年月為準，計至申請升等當年七/一

月為止。

十、教師申請升等審查程式如下：

- (一) 具升等條件之教師申請升等時，應填具升等申請書（含電子檔）、審查表，並檢具聘書、教師證書之影本，五年內著作（含代表著作）至少六份，教學與服務事蹟具體證明影印本乙份，著作、教學及服務詳細目錄十份，於每年九/三月十日前，送交本處教評會審議。超過期限者則延至下一學期辦理。
- (二) 本處教評會應就其教學、研究、服務（對本處、或學界、社會）等方面進行審查。研究著作應依其研究內容，由教評會推舉二位相關專長之教評委員會同處長推薦五至七名審查者名單，並排序送審；惟申請人可提迴避名單，但以二名為限。
- (三) 研究項目審查按審查者排序，先送前二位審查，審查結果二份成績均達七十分以上為合格。平均後之審查分數，即為該件申請人之研究項目分數。審查結果有一份未達七十分，則送第三位審查，以二份七十分以上之結果為平均依據，所得即為該件申請人之研究項目分數。如第三份審查結果仍未達七十分，則研究項目分數視為不合格。本處教評會委員如不同意外審結果，應提出具體理由，並依本處教評會設置要點第六條規定辦理。
- (四) 本處應於每年十/四月二十五日前，將初審通過者之所有資料、著作及處教評會審查之結果與意見，及本處教評會推薦之著作審查人五至七人，一併簽請教務長參酌推薦名單圈定三人進行審查。
- (五) 前三款推薦之著作審查人，以校外專家學者為原則。審查時，著作人姓名得公開，但著作審查人姓名則予以保密。
- (六) 本處教評會辦理教師升等之評審過程中，必要時應予申請人以書面或口頭辯明之機會。

十一、教師升等評審項目如下：

(一) 研究：

- 1、代表著作。
- 2、五年內著作及研究成果。
- 3、五年內研究計畫與獎助。

(二) 教學：

- 1、授課時數是否配合本處課程安排之需要。
- 2、教學評鑑。
- 3、指導學生學術研究之績效。
- 4、其他教學事項。

(三) 服務：

- 1、參與本處、學校事務之貢獻。
- 2、兼任導師或社團、刊物、代表隊指導教師之情形。
- 3、輔導學生生活、就業等情形。
- 4、兼任本校行政職務情形。
- 5、其他服務事項。

【附件八】

教師升等評審標準及方式如下：

- (一) 研究項目佔百分之七十，教學項目佔百分之二十，服務項目佔百分之十，滿分為一百分。上列三項仍以百分法評分後，再按所佔比例計算總成績。升等計分表如附件二。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專任教師研究成果計分標準及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專任教師研究計畫與獎助計分標準如附件三、四。
- (二) 評核方式包括申請人自評、教師同儕評鑑、學生評鑑及行政配合評鑑方面。
- (三) 本處成立教師人事小組辦理教學及服務成績之初評，再提交本處教評會複評。本處教評會複評時，對於教師人事小組所評定之分數，須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接受之。若初評分數不成立，再由處教評會全體出席委員當場評定之。
- (四) 申請人研究及總成績均達七十分以上者，升等案即屬通過。

十二、教師升等之限制如下：

- (一) 申請升等及升等生效當學期皆須實際在校任教授課。
- (二) 借調其他機關服務者，不得申請升等。
- (三) 升等未通過者，次一學期不得申請升等。

第四章 延長服務

十三、專任教授年滿六十五歲，本處如確有實際需要，得依教育部相關規定推薦延長服務。

第五章 停聘或解聘

十四、獲長期聘任教師之停聘或解聘及資遣原因之認定，須經本處教評會及處務會議議決後始得提送行政單位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校教評會裁決；未獲長期聘任教師之停聘、解聘或不續聘及資遣原因之認定或有違反本校教師服務規則、教師聘約或其他法令規定之情事等，須經本處教評會議議決後，始得提送行政單位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校教評會裁決。前項處務會議議決須經會議全體應出席人數總額三分之二以上代表同意。

教師停聘、解聘、不續聘或資遣等處分應詳細敘明理由、事實、依據之法令及請求救濟之管道與期限。

十五、解聘、停聘、不續聘或資遣案之當事人得請求於本處教評會議決時，給予合理之時間以提出說明或辯護，當事人並得提出或請求提出證據。

第六章 附則

十六、本處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審事項涉及出席委員個人之議題及有利害關係者時，當事人應行迴避，以維該委員會超然客觀立場。

十七、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教師評審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如有疑義，由處務會議解釋之。

十八、本要點經本處教評會通過後，報行政單位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備查後轉校教評會備查，並報請校長發佈施行，修正時亦同。